

附件 1

海南省创业引领者专项活动暨第三届马兰花 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海南分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创业引领者专项活动暨第三届马兰花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的通知》（人社厅函〔2021〕35号）的文件精神，确保创业引领者专项活动暨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海南分赛顺利开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创业培训 创新引领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办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协办单位：各市县人社局、省内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成立创业引领者专项活动暨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海南分赛组织委员会（具体名单附后）。

三、大赛项目

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讲师综合能力赛。

四、大赛内容

（一）初赛

初赛采用理论考试形式进行，以《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第二版）》《创办你的企业（SYB）（第二版）》《创业培训讲师手册（GYB/SYB）》《创业培训（SIYB）实操沙盘手册》为主要内容，考查选手对理论知识的理解掌握程度及培训应用能力。

（二）决赛

决赛通过“实战能力赛”和“精品课展示”两个环节进行：实战能力赛以《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第二版）》《创办你的企业（SYB）（第二版）》《创业培训讲师手册（GYB/SYB）》《创业培训（SIYB）实操沙盘手册》为主要内容，全面考查选手的综合应用能力、实践应用能力、理解执行能力；精品课展示以《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第二版）》《创办你的企业（SYB）（第二版）》为主要内容，主要考查选手培训重点把握能力、培训课程设计能力及培训技术运用能力。

五、参赛对象及条件

参赛选手为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讲师，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

（二）获得由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核发的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

（三）严格执行创业培训标准和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实施规程，承担创业培训学员班授课任务5次及以上，满意度平均分不

低于 2.8 分(满分 3 分)，开展学员培训，后续服务 30 人次以上。

六、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 报名时间：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二) 报名地点：海口市和邦路 3 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501 室（职业技能鉴定处）。

(三) 报名方式：由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内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推荐从事创业培训工作的相关人员，填写参赛人员汇总表及《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海南分赛报名表》。

七、大赛时间和地点

(一) 组织报名（5 月 31 日前）

(二) 启动仪式（6 月初）

启动仪式后，统一组织参赛选手参加赛前培训。

(三) 初赛（6 月中旬）

初赛采用理论考试形式，最终前 15 名进入决赛，第 16 至 30 名获得优秀奖，并组织专家对进入决赛的选手开展赛前培训。

(四) 决赛及颁奖典礼（7 月中旬）

决赛通过“实战能力赛”和“精品课展示”两个环节开展竞赛，最终决出相应名次。

(五) 大赛地点：海口市（具体场地另行通知）

八、奖励和表彰

(一) 个人奖励

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讲师综合能力赛设金奖 1 人，奖

金 8000 元(含税); 银奖 3 人, 奖金 5000 元(含税); 铜奖 6 人, 奖金 3000 元(含税); 优秀奖 20 人。获奖选手分别颁发海南省金牌创业讲师、银牌创业讲师、铜牌创业讲师、优秀创业讲师荣誉证书。

获得金奖的选手, 由组委会推荐参加创业引领者专项活动暨第三届马兰花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

(二) 组织奖项

大赛设优秀组织奖, 对于积极组织选手报名参赛的单位, 颁发优秀组织奖。

九、工作要求

(一) 各推荐单位建议统一安排领队, 带领参赛选手, 按照组委会要求参赛, 参赛人员的相关费用, 由推荐报送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解决。

(二) 比赛期间, 各参赛代表队要严格管理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 遵守大赛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

(三) 组委会组织专家严格按照全国讲师大赛技术标准编制技术文件并及时发布。

(四) 大赛组委会不向参赛单位和选手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 专项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

附件

专项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

一、主任

王 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二、副主任

李 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赵 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省人力资源
开发局党组书记、局长

三、成员

秦 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处长

欧善德 省人力资源开发局职业技能鉴定处处长

黎 明 省人力资源开发局职业技能鉴定处二级调研员

郭传林 省人力资源开发局职业技能鉴定处四级调研员

陈俊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一级主任科员